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208091229
传真： /
邮编： 3157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208091229
传真： /
邮编： 3157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8 -
1、废气治理措施	18 -
2、废水治理措施	22 -
3、噪声治理措施	23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3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
1、监测分析方法	35 -
2、监测仪器	36 -
3、人员资质	3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9 -
2、环境质量监测	4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64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4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5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
附图	6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6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7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71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74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75 -
附件	76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76 -

附件 2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85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89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 104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123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124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162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63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165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73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OBC 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OBC 配件 47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OBC 配件 32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997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投资	1764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2.15%
项目概况	2019 年 6 月，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甬象保环〔2019〕2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环评批复量为 50 万套，验收产能为 33 万套。 2024 年 3 月，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环评批复（浙象环许〔2024〕13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 17				

	万套和《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 30 万套。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1MA2CMGDD45001U。 2023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01 月 01 日，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于同年 01 月 3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6。 2024 年 05 月，企业编制完成了《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25-2024-043-L。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5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19 日，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关于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象保环〔2019〕2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 (3)《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4)《关于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13 号)，2024 年 3 月 13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51303-1 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51303-2 号)； (2)《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0611-002)；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保温烟尘(颗粒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及厂

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设有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菜肴制作过程产生的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其油烟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保温炉	颗粒物	30	
浇注	浇注区	颗粒物	30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因此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0mg/m³）作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器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大目洋。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磷(mg/L)	0.3	
4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	BOD ₅ (mg/L)	10	
6	SS(mg/L)	10	
7	石油类(mg/L)	1	
8	动植物油(mg/L)	1	
9	LAS(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结合宁波象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25-3-09，位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
位置
及平
面布
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121度55分39.810秒，29度17分48.960秒）。

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张家村部分民房	121°55'29.276"	29°17'32.128"	SW、272米	居住村落	13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车间一 1F	去毛刺、打磨、机加工、清洗、焊接等	去毛刺、打磨、机加工、清洗、焊接等	不变	/
2	车间二 1F	熔化、保温、压铸等	熔化、保温、压铸等	不变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997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的已建厂房，拟购置熔化炉、压铸机、加工中心、焊接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实施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 32 万套 OBC 配件	/
公用工程	供水：主要为生活、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市政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同现有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和打磨粉尘收集后汇同现有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10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后期项目建设的进行，处理规模变更为 50t/d；处理工艺变更为破乳+中和+气浮+水解酸化+生化，新工艺可满足要求	
		一般固废：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与环评一致	/

	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		
	危险废物：铝灰渣、脱模废液、含切削液的废铝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包装桶、熔化集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m ² 。	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由“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变更为“经压榨、压滤、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利用”；其余危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基础减震、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新增职工 32 人，定员 92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 时间	年工作 300 天，熔化、压铸、清洗线均按两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行政办公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 情况	有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套产品组成	克重 (kg/套)	年产量				
				环评及 批复	本次验收 产能	实际产能	2024.05.01~ 2024.05.31	折算全年
1	OBC	壳子	3~10	80 万 套/年	47 万套 /年	32 万套 /年	2 万套	24 万套/ 年
2	配件	盖子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 审批量	全厂审 批量	全厂实 际情况	原项目 已验收	本次 验收
1	熔化炉	800KG	台	1	3	4	4	0	4
2	集中熔化炉	DMF-1000	台	1	0	1	1	1	0
3	转运包	1000KG	台	1	1	2	2	1	1
4	烤包器	500KG	台	1	1	2	2	1	1
5	保温炉	650KG	台	0	1	1	1	0	1
6	保温炉	800KG	台	1	3	4	4	1	3

	7	保温炉	1000KG	台	2	0	2	2	2	0
	8	保温炉	1200KG	台	0	4	4	1	0	1
	9	压铸机	280T	台	0	1	1	1	0	1
	10	压铸机	400T	台	0	1	1	0	0	0
	11	压铸机	500T	台	1	2	3	2	1	1
	12	压铸机	800T	台	0	3	3	2	0	2
	13	压铸机	1250T	台	0	1	1	1	0	1
	14	压铸机	1600T	台	2	0	2	2	2	0
	15	机器人打磨工作台	LPMC	台	0	2	2	2	0	2
	16	加工中心	CFV850Lite	台	0	31	31	31	31	31
	17	小型加工中心	S700Z1	台	24	0	24	36	36	0
	18	搅拌摩擦焊	TS-850	台	0	7	7	7	0	7
	19	搅拌摩擦焊	FSW-TS-F08-2D	台	8	0	8	8	8	0
	20	空压机	/	台	1	1	2	2	1	1
	21	高压清洗机	CNC	台	2	0	2	2	2	0
	22	立式加工中心	WN-2S850Z/WN-2S1160Z	台	6	0	6	6	6	0
	23	超声波清洗线	ATW90000STTF	条	2	0	2	2	2	0
	2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台	1	0	1	1	1	0
	25	冷却塔	/	台	1	0	1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2024.05.01~2024.05.31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t）
					原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本次验收使用量		
	1	铝合金锭	1000kg/托	t/a	3000	2800	5800	2587.8	159.522	1940.85
	2	管道天然气	/	万m³/a	120	112	232	103.51	6.381	77.633
	3	脱模剂	桶装，20kg/桶	t/a	12	11.2	23.2	10.35	0.638	7.763
	4	切削液	桶装，200kg/	t/a	1.2	1.1	2.3	0.8853	0.0546	0.664

		桶							
5	液压油	桶装, 200kg/ 桶	t/a	0.6	0.5	1.1	0.4086	0.0252	0.3065
6	机油	桶装, 200kg/ 桶	t/a	0.2	0.18	0.38	0.1226	0.0076	0.092
7	清洗剂	桶装, 25L/桶	t/a	2	1.8	3.8	1.362	0.084	1.022
8	摩擦焊 头	袋装, 50kg/袋	t/a	2	1.9	3.9	1.566	0.0965	1.175
9	压铸模 具	/	套	20	10	30	11.44	0.7052	8.58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分析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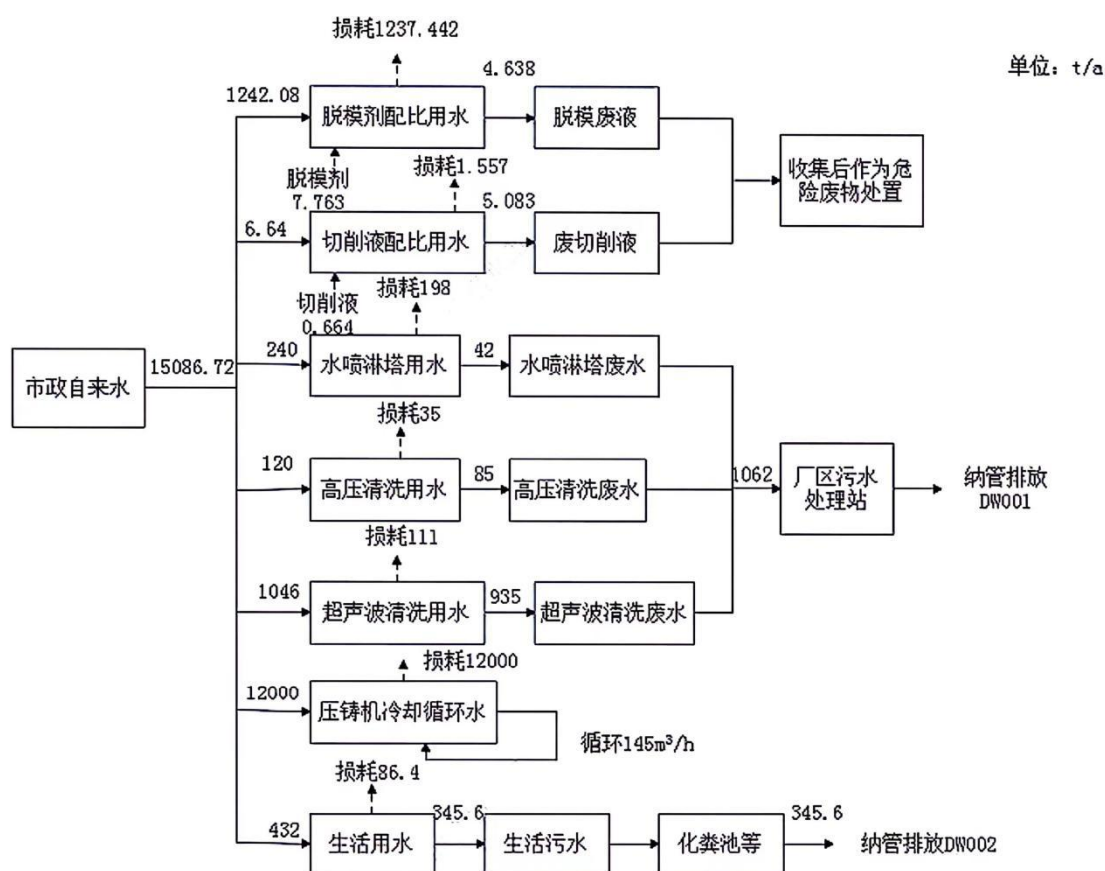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配件。外购铝合金锭，经熔化炉熔化、压铸成型得到毛坯件。毛坯件经去毛刺、打磨后转移至高压清洗等工序，然后通过加工中心精加工和焊接、以及超声波清洗，得到成品，最终经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出货。 ①熔化：外购铝合金锭通过铁车倒入熔化炉熔化成铝液，熔化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约 750℃。将熔化好的铝液倒入转运包中，再放置在除渣除气机上，待除渣除气结束后由人工用勺子把渣捞出来，该过程产生熔化烟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铝灰渣 S1； ②烤包：转运包盛装铝水前一般都需要烘烤，用来烘烤转运包的装置称为烤包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③保温：铝液通过转运包转移至压铸机配套的保温炉保温待用，转运过程中有微量粉尘产生，产生量很小。本项目新增 8 台保温炉其中 5 台保温炉采用电加热，3 台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 720℃。该过程产生保温烟尘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铝灰渣 S1； ④压铸：预先在模具型腔上喷射脱模液，然后自动定量浇铸铝溶液至模具型腔，保持密闭和一定的压力、时间后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得到毛坯。该过程产生压铸脱模废气 G4、脱模废液 S2、废铝边角料 S3； ⑤去毛刺：利用锉刀去除金属表面毛刺，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铝边角料 S3； ⑥打磨：根据工艺要求，部分毛坯件需要在机器人打磨工作台上加工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5； ⑦高压清洗：主要通过高压清洗机清理铝铸件表面残留的油污、入孔的细小金属屑等，使产品表面光洁、无污物。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过程产生高压清洗废水 W1。 ⑧机加工：主要通过加工中心对毛坯件进行精细加工，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 G6、废铝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含切削液废铝屑 S5。 ⑨焊接：本项目采用搅拌摩擦焊对工件进行焊接。摩擦焊是利用工件端面相互运动、相互摩擦所产生的热，使端部达到热塑性状态，然后迅速顶锻，完成焊
-------------------------------	---

接的一种方法。其特点是无需添加焊丝，焊铝合金时不需焊前除氧化膜，不需要保护气体，成本低。焊接过程安全、无污染、无烟尘、无辐射等。因此本项目焊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⑩超声波清洗：机加工后工件表面沾有残留切削液、油污等，需要对其进行清洗，该清洗使用清洗剂，清洗过程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W2。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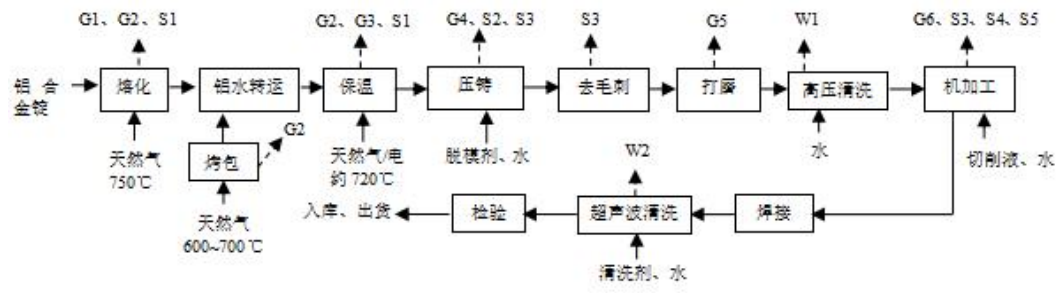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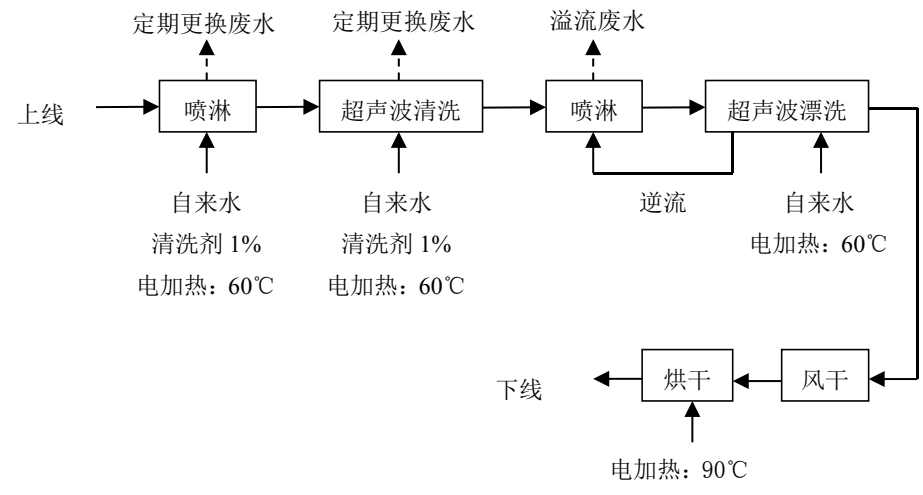


图 2-3 超声波清洗线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熔化烟尘	熔化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烤包保温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未发生变化
	G3	保温烟尘	保温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4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5	打磨粉尘	打磨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6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7	食堂油烟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油烟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高压清洗废水	高压清洗	未发生变化	COD、石油类、SS 等	未发生变化
		W2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COD、石油类、SS、LAS 等	未发生变化
		W3	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石油类、SS 等	未发生变化
		W4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压铸机冷却	未发生变化	SS	未发生变化
		W5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S1	铝灰渣	炉体内扒渣	未发生变化	铝灰渣	未发生变化
		S2	脱模废液	压铸	未发生变化	脱模废液	未发生变化
		S3	废铝边角料	去毛刺、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铝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S5	含切削液铝屑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含切削液铝屑	未发生变化
		S6	熔化集尘灰	熔化烟尘治理	未发生变化	熔化集尘灰	未发生变化
		S7	铝灰沉渣	打磨粉尘治理	未发生变化	铝灰沉渣	未发生变化
		S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9	废油桶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10	废包装桶	试剂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S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未发生变化

	S12	浮油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浮油	未发生变化
	S13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抹布	未发生变化
	S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S15	废活性炭	脱模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 OBC 配件 32 万套/年，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引用 2022 年度象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 COD、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否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未发生变化		否

	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后期项目建设的进行, 处理规模变更为为 50t/d; 处理工艺变更为破乳+中和+气浮+水解酸化+生化, 新工艺可满足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为破乳+中和+气浮+水解酸化+生化, 处理规模为 50t/d, 无其他变动。				

	综上，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保温烟尘（颗粒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油烟）。

熔化烟尘、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汇总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方式排出车间；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烤包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高温布袋除尘装置（TA001）	风机风量约 40000m ³ /h	高度 15m，内径 1.0m	大气	已开孔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保温、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2t（TA002）	风机风量约 50000m ³ /h	高度 15m，内径 1.1m	大气	已开孔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大气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大气	/

1)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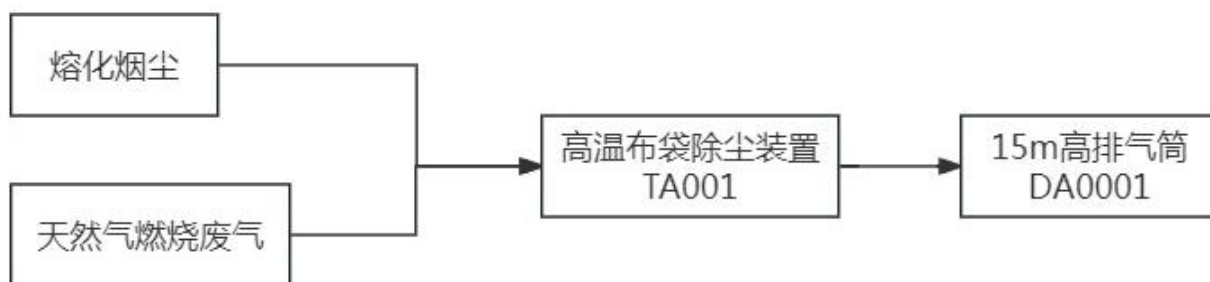


图 3-1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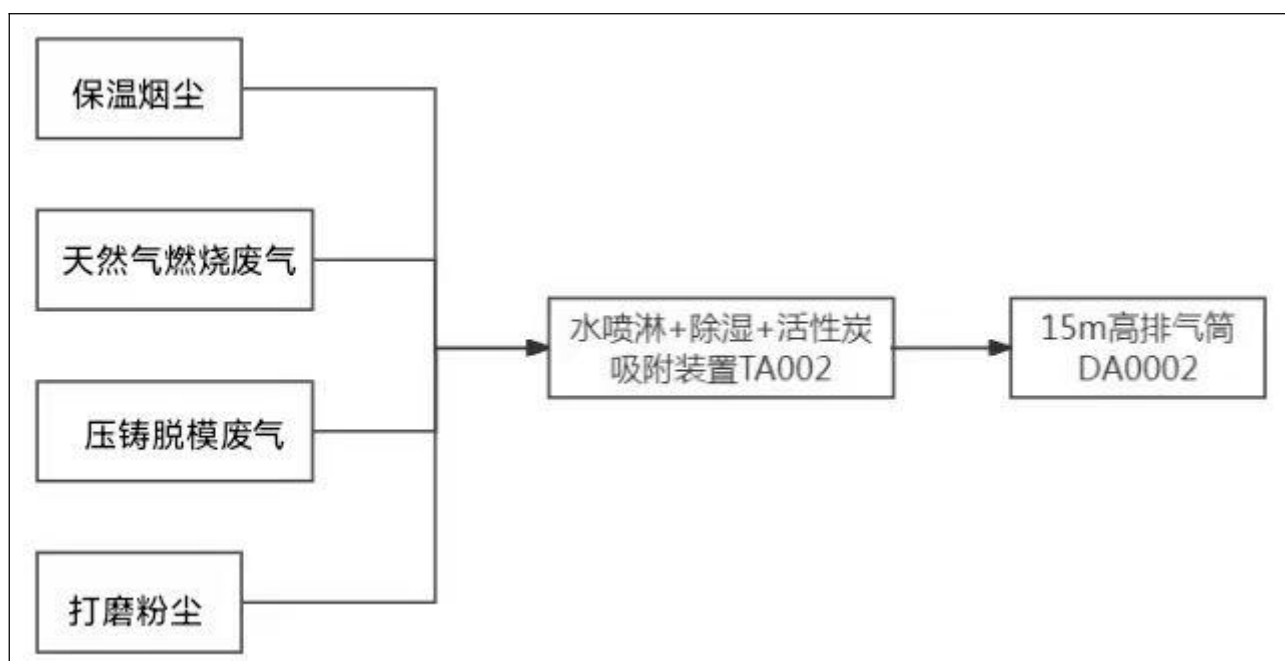


图 3-3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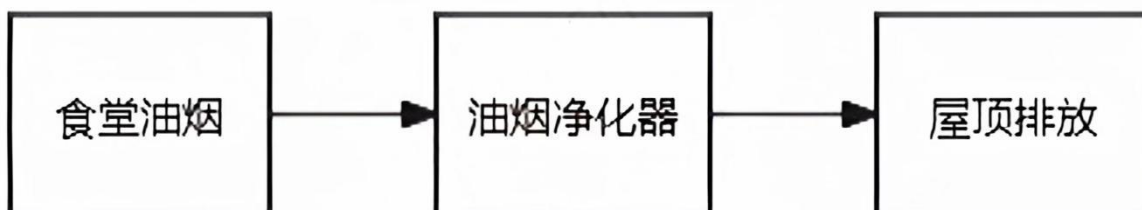


图 3-5 食堂油烟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全厂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水喷淋塔、高压清洗、超声波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等	连续	2306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破乳、中和、气浮、水解酸化、生化等	50t/d	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间断	345.6t/a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	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压铸机冷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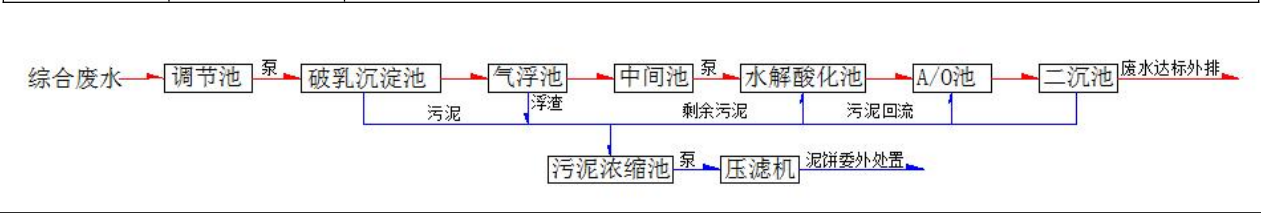


图 3-5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 (A) /m		
1	空压机	85/1	隔声罩、减震垫	全天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加工中心	31	83/1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全天
2	摩擦焊	7	75/1		
3	压铸机及配套设施	8	78/1		
4	机器人打磨工作台	2	73/1		
5	熔化炉	4	73/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渣、脱模废液、废铝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铝屑、熔化集尘灰、铝灰沉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2024.04.01~2024.04.30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铝灰渣	炉体内扒渣	危险废物	38.602	26.288	1.621	19.716	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脱模废液	压铸	危险废物	9.08	6.184	0.381	4.63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铝边角料	去毛刺	一般固废	87.172	59.364	3.659	44.523	暂存后外售处置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953	6.778	0.418	5.083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含切削液铝屑	机加工	豁免类危险废物	1.929	1.314	0.081	0.985	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利用”
6	熔化集尘灰	熔化烟尘治理	危险废物	2.747	1.871	0.115	1.403	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铝灰沉渣	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5.623	3.829	0.236	2.872	暂存后外售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627	0.427	0.0263	0.3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151	0.103	0.0063	0.0771	
10	废包装桶	试剂包装	危险废物	2.18	1.485	0.092	1.113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4.837	3.294	0.203	2.47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浮油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0.162	0.11	0.0068	0.0826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114	0.078	0.0048	0.05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21	0.151	0.0093	0.113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活性炭	脱模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5.475	30.969	1.909	23.226	公司处置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86	5.353	0.33	4.0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5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4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唯一联单编号: 20243302030072
联单编号: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2520240038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2080912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塘社区洪塘路1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790065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塘社区洪塘路1号		
发货人	卢伟峰	转移时间	2024-05-20 12: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许可证号	330226100563	车辆车牌号	浙B5E109
驾驶员	浙江宁波市	运输路线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卢伟峰	驾驶员手机号	1815575659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467	接收人	胡南庆
接收人电话	13567900657	接收时间	2024-05-20 17:00:00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包装方式	桶	形态	固态	危险性	综合判定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转移数量	321-026-48							3	9.8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时间	产生时间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转移/包装数量	转移/包装类型	转移/包装数量	产生单位/接收单位
1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2024.5.20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3	吨	3	桶	3	胡南庆
2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2024.5.20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3	吨	3	桶	3	胡南庆
3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2024.5.20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3	吨	3	桶	3	胡南庆
4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2024.5.20	宁波吉祥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33022520240038611000001	3	吨	3	桶	3	胡南庆



图 3-7 固体废物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了《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25-2024-043-L。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讯联络组、现场抢险组和后勤保障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消防水带、灭火器、呼吸面罩、防汛沙袋、手电筒、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已设置应急事故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37m³，位于厂区西北侧；雨水截止阀和污水截止阀，位于厂区东侧。

表 3-6 本公司已配备的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功能	负责人
1	消防水带	车间消火栓	60	消防灭火应急	祁建明
2	消防水枪	车间消火栓	60	消防灭火应急	
3	消防灭火器	车间消火栓	120	消防灭火应急	
4	撬棍	一车间	2	洪涝应急	
5	防汛沙袋	一车间	100	洪涝应急	
6	手电筒	一车间	5	照明	
7	雨衣	一车间	10	洪涝应急	
8	雨靴	一车间	10	洪涝应急	
9	消防隔离服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洪涝应急	
10	消防灭火器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1	消防头盔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6	消防灭火应急	
12	消防手套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3	消防腰带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4	消防服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5	呼吸面罩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2	消防灭火应急
16	消防靴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7	消防水带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8	消防水枪头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19	消防斧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20	消防扳手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21	消防绳子	二车间微型消防站	1	消防灭火应急



图 3-8 应急设施图片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废气治理装置	1764	3	0.17	/
2	废水治理装置	1764	35	1.9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装置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废水治理装置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食堂油烟。

(1) 熔化烟尘（G1）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2）

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颗粒物）、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天然气燃烧废气（G2）、保温烟尘（G3）、压铸脱模废气（G4）和打磨粉尘（G5）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保温烟尘（颗粒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G6）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受机械热后有微量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方式排出车间，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G7）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大目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海；压铸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3) 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dB(A)）	昼间	42.7	25.8	52.2	41.7
	夜间	42.7	25.8	52.2	41.7
标准值（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渣、脱模废液、废铝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铝屑、熔化集尘灰、铝灰沉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熔化集尘灰、铝灰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浮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吉焱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13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的建設。項目建設必須嚴格按照環評報告表所述規模、工藝、設備進行生產，如發生改變，需另行報批。

二、建設內容與規模：

本項目為擴建項目，總投資1997萬元，環保投資約50萬元，項目年增產30萬套OBC配件，擴建後全廠年產80萬套OBC配件。主要設備有：熔化爐、壓鑄機、保溫爐、加工中心等。主要生產工藝為：熔化-壓鑄-打磨-機加工-清洗等。

三、項目建設需落實環評報告提出的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1、項目應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選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備，提高資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節能降耗，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

2、本項目生產廢水經廠區內污水處理站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生活污水經化糞池（食堂含油污水預先經隔油沉淀池處理）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最終經寧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廠處理後排入排淡河。廢水排放執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三級標準（其中氨氮和總磷指標參照執行浙江省地方標準《工業企業廢水氮、磷污染物間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總氮執行《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控制項目限值B級）。

3、熔化煙塵、天然氣燃燒廢氣收集後經高溫布袋除塵器處理後於1根15m高排氣筒排放，廢氣排放執行《鑄造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39726-2020）表1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保溫煙塵、天然氣燃燒廢氣、壓鑄脫模廢氣、打磨粉塵收集後經水噴淋+除濕+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於1根15m高排氣筒排放，廢氣排放執行《鑄造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39726-2020）表1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總烴參照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級標準；食堂油煙經脫排罩收集後通過油煙淨化器處理後達到《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標準後於屋頂排放；加強車間通排風措施，加強環保設備維護管理，機加工油品揮發廢氣等非甲烷總烴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

4、合理布局，選用低噪聲、低振動設備，高噪聲設備落實隔聲、減振等降噪措施，加強管理，加強設備的維修及保養，確保生產時廠界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西侧仓库，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位于西北北侧，约 40m²。项目产生的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铝灰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熔化集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水量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45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94 吨/年，VOC 为 0.108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92 吨/年，氮氧化物为 4.339 吨/年，VOC 为 0.224 吨/年。

五、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 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经核实，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排淡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	经核实，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排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	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
3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于屋顶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核实,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于屋顶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核实,企业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西侧仓库,面积约50m ² ;危废仓库位于西北北侧,约40m ² 。项目产生的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废模具收集暂存后外售;铝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铝屑、熔化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西侧仓库,面积约50m ² ;危废仓库位于西北北侧,约40m ² 。项目产生的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熔化集尘灰、铝灰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

		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浮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经核实，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7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水量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45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94 吨/年，VOC 为 0.108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92 吨/年，氮氧化物为 4.339 吨/年，VOC 为 0.224 吨/年。	经核实，企业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922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总量，VOC 为 0.20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	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 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食堂油 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生产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生活污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备注	"--"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至)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防震静音) 低 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箱	CPA225D NVN-HWS-8 00	P-091 P-100	2025.01.26 2025.01.26
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P-128	2025.01.27
3	氮氧化物			P-135	2024.08.07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HF-900	P-013 P-172	2025.11.02 2025.05.11
6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防震静音) 低 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箱	CPA225D NVN-HWS-8 00	P-091 P-100	2025.01.26 2025.01.26
8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P-041	2024.11.02
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P-DD-008	2026.03.17
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2024.11.02
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L6S	P-160	2024.11.0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SPX-250B-Z Bante980	P-008 P-155	2024.11.02 2024.11.02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2100	P-037	2024.11.02
1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L6S	P-160	2024.11.02

1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4.11.02
16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P-025	2024.11.02
17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P-041	2024.11.02
1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P-DD-008	2026.03.17
1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2024.11.02
2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4.11.02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SPX-250B-Z Bante980	P-008 P-155	2024.11.02 2024.11.02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P-037	2024.11.02
2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4.11.02
2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4.11.02
25	动植物油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P-025	2024.11.02
26	油烟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P-025	2024.11.02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人员资质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相关规范。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

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3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108	AWA6223	94.0	93.8	93.7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BOD ₅ 、石油类、SS、LAS、总磷、氨氮、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LA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总氮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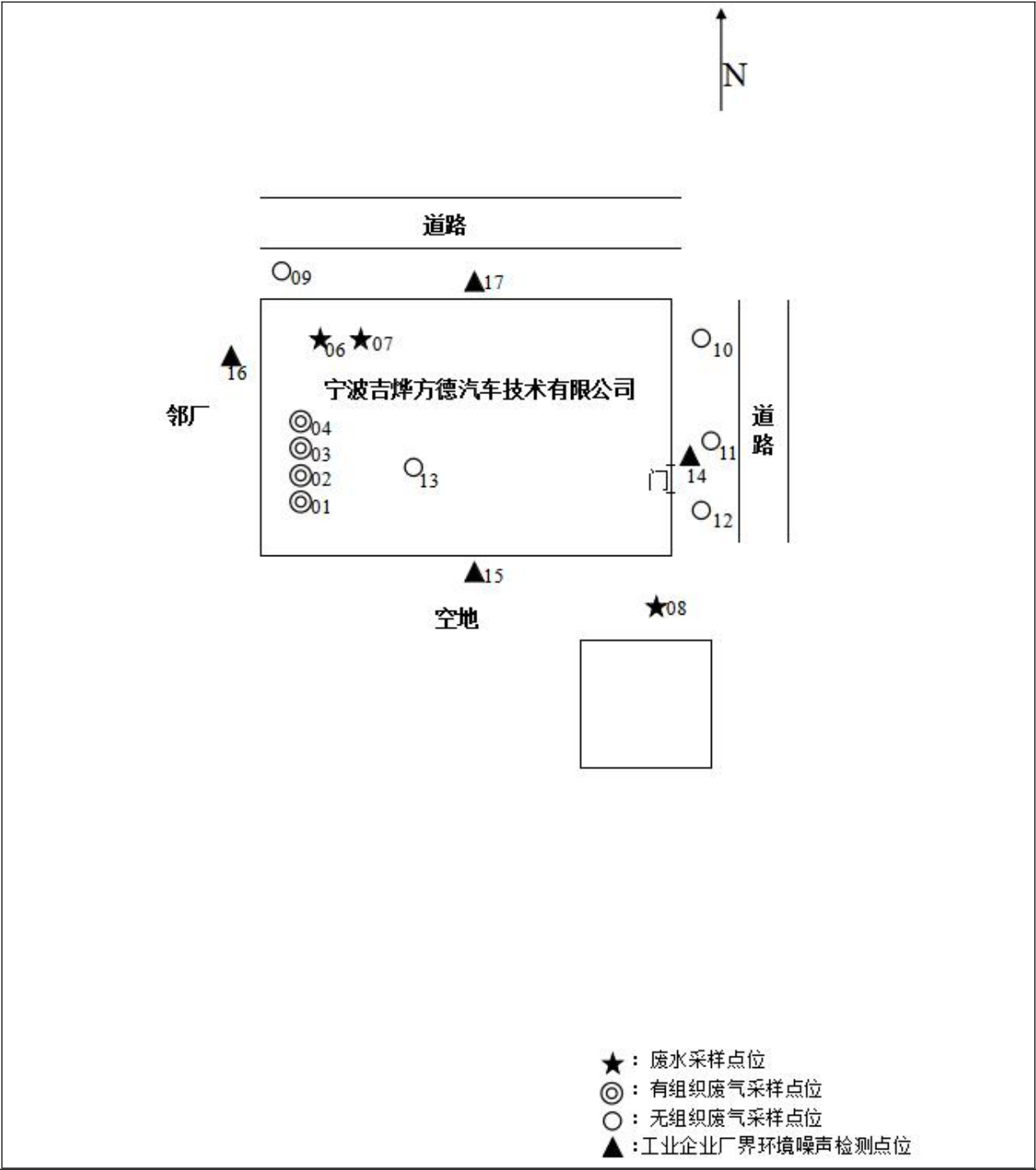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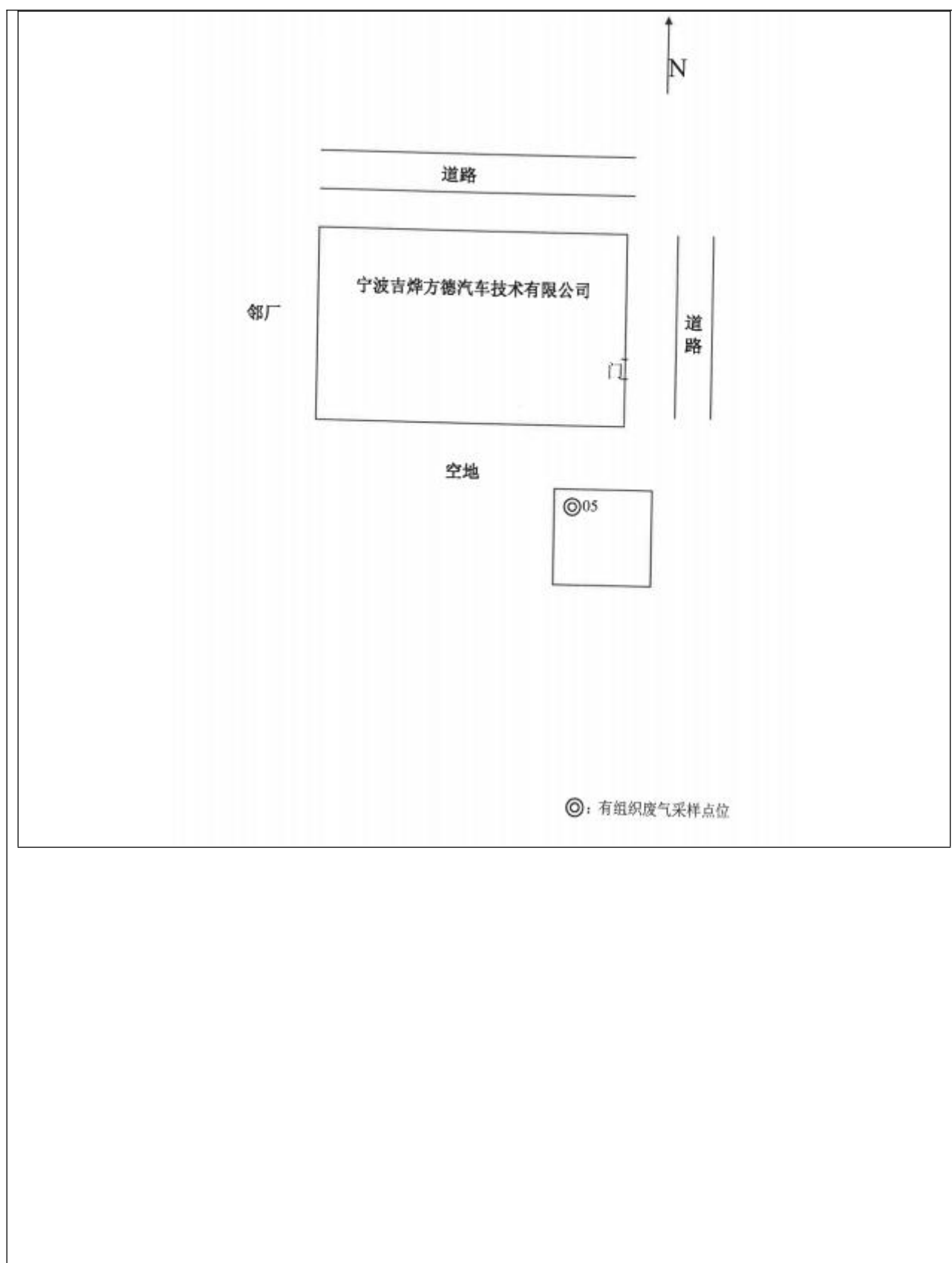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万套）	实际产能（万套）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OBC配件	47	32	24	800	2024.5.15	637	79.6
					2024.5.16	659	82.3
					2024.6.12	682	85.2
					2024.6.13	641	80.1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³）		去除率（%）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39.8	4.72	88.14	符合	/
2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和打磨粉尘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24.65	2.43	90.14	符合	/
			SO ₂	<3	<3	/	符合	
			NO _x	3	<3	/	符合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	废水治理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	去除	纳管	是否	原因
---	------	-------	------------	----	----	----	----

号	设施名称		最大日均值		率(%)	标准	符合	分析
			进口	出口				
1	生产废水	pH 值	9.9	7.4	33.3	6~9	符合	/
		悬浮物	73	14	80.8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2×10 ³	189	93.74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10 ³	59.5	95.08	≤3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0.36	74.65	≤20	符合	
		石油类	24.4	1.56	93.61	≤20	符合	
		氨氮	6.98	1.61	76.93	≤35	符合	
		总磷	0.86	0.08	90.7	≤8	符合	
		总氮	14.9	5.54	62.82	≤70	符合	
2	生活污水	pH 值	/	7.7	/	6~9	符合	/
		悬浮物	/	33	/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	300	/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0.6	/	≤3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82	/	≤20	符合	
		动植物油	/	17.2	/	≤100	符合	
		氨氮	/	13.4	/	/	符合	
		总磷	/	2.87	/	≤8	符合	
		总氮	/	19.8	//	≤70	符合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测项 目	采样 时间	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单位	排放 速率 (kg/h)
熔化烟 尘、天	约 15	颗粒物	2024. 06.12	3	32523	37.0	mg/m ³	/
					33381	41.0	mg/m ³	/

	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1#					32345	41.2	mg/m³	/
			二氧化硫			32523	21	mg/m³	/
						33381	16	mg/m³	/
						32345	17	mg/m³	/
						32523	<3	mg/m³	/
			氮氧化物			33381	<3	mg/m³	/
						32345	<3	mg/m³	/
						32523	20.7	%	/
						33381	20.7	%	/
			氧含量			32345	20.8	%	/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	约 15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6.12	3	31164	4.3	mg/m³	0.134
						30275	4.6	mg/m³	0.139
						30751	5.0	mg/m³	0.154
						31164	11	mg/m³	/
			二氧化硫			30275	9	mg/m³	/
						30751	13	mg/m³	/
						31164	3	mg/m³	/
						30275	<3	mg/m³	/
			氮氧化物			30751	<3	mg/m³	/
						31164	20.8	%	/
						30275	20.8	%	/
						30751	20.8	%	/
	氧含量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3#	约 15	颗粒物	2024.06.12	3	43022	24.4	mg/m³	/
						43189	25.7	mg/m³	/
						43373	23.6	mg/m³	/
						43022	<3	mg/m³	/
			二氧化硫			43189	<3	mg/m³	/
						43373	<3	mg/m³	/
						43022	<3	mg/m³	/
						43189	<3	mg/m³	/
			氮氧化物			43373	<3	mg/m³	/
43189						1.55	mg/m³	/	
43373						1.34	mg/m³	/	
41983						1.13	mg/m³	/	
非甲烷总烃			43022			21.1	%	/	
			43189			21.1	%	/	
氧含量									

						43373	21.1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4#	约 15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6.12	3	41097	2.7	mg/m ³	0.111
						41388	3.0	mg/m ³	0.124
			二氧化硫			40742	2.8	mg/m ³	0.114
						41097	<3	mg/m ³	/
			氮氧化物			41388	<3	mg/m ³	/
						40742	<3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1097	<3	mg/m ³	/
						41388	<3	mg/m ³	/
						40742	<3	mg/m ³	/
			氧含量			41097	0.99	mg/m ³	0.041
						40742	0.88	mg/m ³	0.036
						39379	0.88	mg/m ³	0.035
						41097	20.9	%	/
						41388	21.0	%	/
						40742	20.9	%	/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1#	约 15	颗粒物	2024.06.13	3	28625	38.5	mg/m ³	/
						27832	37.4	mg/m ³	/
						28679	43.7	mg/m ³	/
			二氧化硫			28625	20	mg/m ³	/
						27832	54	mg/m ³	/
			氮氧化物			28679	42	mg/m ³	/
						28625	3	mg/m ³	/
						27832	<3	mg/m ³	/
			氧含量			28679	3	mg/m ³	/
						28625	20.9	%	/
						27832	20.9	%	/
						28679	20.9	%	/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	约 15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6.13	3	30780	5.0	mg/m ³	0.154
						31690	4.8	mg/m ³	0.152
						31184	4.6	mg/m ³	0.143
			二氧化硫			30780	41	mg/m ³	/
						31690	14	mg/m ³	/
						31184	14	mg/m ³	/
			氮氧化物			30780	<3	mg/m ³	/
						31690	<3	mg/m ³	/

			氧含量			31184	<3	mg/m ³	/		
						30780	20.9	%	/		
						31690	20.8	%	/		
						31184	20.7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 ◎3#	约 15	颗粒物	2024.06.13	3	40765	25.5	mg/m ³	/		
						42415	25.2	mg/m ³	/		
						43201	23.7	mg/m ³	/		
			二氧化硫			40765	<3	mg/m ³	/		
						42415	<3	mg/m ³	/		
						43201	<3	mg/m ³	/		
			氮氧化物			40765	<3	mg/m ³	/		
						42415	<3	mg/m ³	/		
						43201	<3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765	2.52	mg/m ³	/		
						42415	2.49	mg/m ³	/		
						43201	2.26	mg/m ³	/		
			氧含量			40765	21.1	%	/		
						42415	21.1	%	/		
						43201	21.0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4#	约 15	低浓度颗粒物	2024.06.13	3	41527	1.9	mg/m ³	0.079		
						39812	2.3	mg/m ³	0.091		
						40865	1.9	mg/m ³	0.077		
			二氧化硫			41527	<3	mg/m ³	/		
						39812	<3	mg/m ³	/		
						40865	<3	mg/m ³	/		
			氮氧化物			41527	<3	mg/m ³	/		
						39812	<3	mg/m ³	/		
						40865	<3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1527	1.68	mg/m ³	0.070		
						40865	1.50	mg/m ³	0.061		
						39875	1.49	mg/m ³	0.059		
			氧含量			41527	20.9	%	/		
						39812	20.9	%	/		
						40865	20.8	%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熔化烟											

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³，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食堂油烟排放口/05	9415	油烟	0.9	2.0	mg/m ³
2024.05.16	食堂油烟排放口/05	9634	油烟	1.0	2.0	mg/m ³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厂区内/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87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71		mg/m ³
				1.67		mg/m ³
				1.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1	10 (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5. 16			总悬浮颗粒物	0.602	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42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40		mg/m ³
					1.74		mg/m ³
					1.7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7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69	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58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44		mg/m ³
					1.41		mg/m ³
					1.5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9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84	5	mg/m ³
	2024.05. 16	厂区内 /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66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67		mg/m ³
					1.62		mg/m ³
					1.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5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623	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83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79		mg/m ³
					1.66		mg/m ³
					1.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4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83	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51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19		mg/m ³

			度值)	2.41	度值)	mg/m ³
				1.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8	10 (小时均 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564	5	mg/m ³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厂区内
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49~1.74mg/m³，平均
排放浓度为 1.64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范围为 0.564~0.623mg/m³，
平均排放浓度为 0.5875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 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2024.05.1 5	上风向 /09	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0.5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281	1.0	mg/m ³
		第二 次	非甲烷总烃	0.4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229	1.0	mg/m ³
		第三 次	非甲烷总烃	0.5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253	1.0	mg/m ³
	下风向 1#/10	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416	1.0	mg/m ³
		第二 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393	1.0	mg/m ³
		第三 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384	1.0	mg/m ³
	下风向 2#/11	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0.42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1.0	mg/m ³
		下风向 2#/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74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1.0	mg/m ³
	2024.05.1 6	上风向 /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下风向 1#/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下风向 2#/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1	1.0	mg/m ³
			第二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1.0	mg/m ³
	下风向 2#/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1.0	mg/m ³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 ³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4mg/m 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5.15（第一次）	晴	西	2.6	100.8	28	53
2024.05.15（第二次）	晴	西	2.5	100.8	28	52
2024.05.15（第三次）	晴	西	2.5	100.9	29	51
2024.05.16（第一次）	晴	西	2.2	100.9	27	50
2024.05.16（第二次）	晴	西	2.3	101.2	28	49
2024.05.16（第三次）	晴	西	2.4	101.3	30	47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9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口/06	第一次	白色有异味	pH 值	9.8	/	无量纲
					悬浮物	69	/	mg/L
					化学需氧量	2.85×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	mg/L
					石油类	24.4	/	mg/L
					氨氮	6.55	/	mg/L
					总磷	0.67	/	mg/L
					总氮	13.2	/	mg/L
			第二次	白色有异味	pH 值	9.9	/	无量纲
					悬浮物	66	/	mg/L
					化学需氧量	2.7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	mg/L
					石油类	20.8	/	mg/L
					氨氮	6.81	/	mg/L
					总磷	0.80	/	mg/L
					总氮	13.9	/	mg/L
			第三次	白色有异味	pH 值	9.7	/	无量纲
					悬浮物	71	/	mg/L
					化学需氧量	2.5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	mg/L
					石油类	23.0	/	mg/L
					氨氮	6.24	/	mg/L

					总磷	0.71	/	mg/L
					总氮	12.1	/	mg/L
	2024.05.15	生产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06	第四 次	白色 有异 味	pH 值	9.8	/	无量纲
					悬浮物	64	/	mg/L
					化学需氧量	2.91×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	/	mg/L
					石油类	21.2	/	mg/L
					氨氮	6.37	/	mg/L
					总磷	0.86	/	mg/L
					总氮	12.7	/	mg/L
		生产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07	第一 次	无色 无异 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	20	mg/L
					石油类	1.49	20	mg/L
					氨氮	1.42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总氮	5.12	70	mg/L
			第二 次	无色 无异 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20	mg/L
					石油类	1.24	20	mg/L
					氨氮	1.58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总氮	5.41	70	mg/L
	2024.05. 15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20	mg/L
					石油类	1.35	20	mg/L
					氨氮	1.26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总氮	4.83	7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20	mg/L
					石油类	1.56	20	mg/L
					氨氮	1.34	35	mg/L
					总磷	0.08	8	mg/L
	总氮				4.98	70	mg/L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7	100	mg/L			
	氨氮		11.8	/	mg/L			
	总磷		2.45	8	mg/L			
	总氮		18.5	70	mg/L			

	2024.05.16	生产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06	第一次	白色 有异 味	pH 值	9.4	/	无量纲
					悬浮物	72	/	mg/L
					化学需氧量	2.96×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	mg/L
					石油类	23.2	/	mg/L
					氨氮	6.68	/	mg/L
					总磷	0.74	/	mg/L
					总氮	13.7	/	mg/L
			第二次	白色 有异 味	pH 值	9.7	/	无量纲
					悬浮物	65	/	mg/L
					化学需氧量	2.6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	mg/L
					石油类	19.7	/	mg/L
					氨氮	6.37	/	mg/L
					总磷	0.85	/	mg/L
					总氮	13.1	/	mg/L
			第三次	白色 有异 味	pH 值	9.8	/	无量纲
					悬浮物	69	/	mg/L
					化学需氧量	2.4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	mg/L
					石油类	22.3	/	mg/L
					氨氮	6.83	/	mg/L
					总磷	0.66	/	mg/L
					总氮	14.4	/	mg/L

	2024.05.16		第四次	白色有异味	pH 值	9.9	/	无量纲
					悬浮物	73	/	mg/L
					化学需氧量	3.02×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9	/	mg/L
					石油类	20.5	/	mg/L
					氨氮	6.98	/	mg/L
					总磷	0.78	/	mg/L
					总氮	14.9	/	mg/L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07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	20	mg/L
					石油类	1.38	20	mg/L
					氨氮	1.48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总氮	5.29	70	mg/L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	20	mg/L
					石油类	1.17	20	mg/L
					氨氮	1.36	35	mg/L
					总磷	0.08	8	mg/L
					总氮	5.10	70	mg/L

2024.05. 16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	20	mg/L
				石油类	1.22	2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总氮	5.43	7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20	mg/L
				石油类	1.45	20	mg/L
				氨氮	1.61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总氮	5.54	70	mg/L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2~7.4；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8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9.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3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1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54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表 7-1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7	100	mg/L
					氨氮	11.8	/	mg/L
					总磷	2.45	8	mg/L
					总氮	18.5	70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9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5.4	100	mg/L
					氨氮	12.3	35	mg/L
					总磷	2.66	8	mg/L
					总氮	19.0	70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7.2	100	mg/L

					氨氮	12.7	35	mg/L
					总磷	2.87	8	mg/L
					总氮	19.2	70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4.5	100	mg/L
					氨氮	11.4	35	mg/L
					总磷	2.49	8	mg/L
					总氮	18.1	70	mg/L
	2024.05.16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5.3	100	mg/L
					氨氮	12.2	35	mg/L
					总磷	2.53	8	mg/L
					总氮	18.7	70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4.6	100	mg/L

					氨氮	12.6	35	mg/L
					总磷	2.75	8	mg/L
					总氮	19.2	70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8	100	mg/L
					氨氮	13.4	35	mg/L
					总磷	2.68	8	mg/L
					总氮	19.8	70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3.9	100	mg/L
					氨氮	11.8	35	mg/L
					总磷	2.61	8	mg/L
					总氮	18.2	70	mg/L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4~7.7；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0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9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3.4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87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最大日均								

排放浓度为 19.8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4	厂界东侧 /14	/	工业	/	52.9	/	55
	厂界南侧 /15	/	工业	/	54.5	/	55
	厂界西侧 /16	/	工业	/	54.5	/	55
	厂界北侧 /17	/	工业	/	51.2	/	55
2024.05.15	厂界东侧 /14	工业	工业	48.4	50.0	65	55
	厂界南侧 /15	工业	工业	52.8	50.4	65	55
	厂界西侧 /16	工业	工业	55.9	52.7	65	55
	厂界北侧 /17	工业	工业	61.6	49.8	65	55
2024.05.16	厂界东侧 /14	工业	/	47.1	/	65	/
	厂界南侧 /15	工业	/	51.4	/	65	/
	厂界西侧 /16	工业	/	57.6	/	65	/
	厂界北侧 /17	工业	/	51.1	/	65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6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47.1~61.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8~54.5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废水量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45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94 吨/年，VOCs 为 0.108 吨/

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92 吨/年，氮氧化物为 4.339 吨/年，VOCs 为 0.224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根据废气、废水监测结果，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生产废水量、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12 全厂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4100	0.145	1.0	/	/
	DA002		0.099			
二氧化硫	DA001		/	/	0.092	满足
	DA002		/			
氮氧化物	DA001		/	/	4.339	满足
	DA002		/			
VOCs	DA002		0.05	0.205	0.224	满足

表 7-13 全厂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废水量 (t/a)	实际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DW001	2634	2306	0.0922	0.121	满足

由上表分析，企业本次验收全厂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22 吨/年；VOCs 为 0.205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受机械热后有微量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方式排出车间，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大目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海；压铸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石油类和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熔化集尘灰、铝灰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浮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废水量1080吨/年,化学需氧量0.043吨/年,二氧化硫为0.045吨/年,氮氧化物为2.094吨/年,VOCs为0.108吨/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0.121吨/年,二氧化硫为0.092吨/年,氮氧化物为4.339吨/年,VOCs为0.224吨/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VOCs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企业本次验收全厂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922吨/年;VOCs为0.205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吉焱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吉焱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汽车技术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225-07-02-35494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7 万套/年 OBC 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2 万套/年 OBC 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评〔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MA2CMGDD45001U				
	验收单位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9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76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8			所占比例 (%)	2.15				
	废水治理 (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100					
运营单位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CMGDD45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8						0.043		0.0922	0.121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二氧化硫	0.12						少量	0.073	少量	0.092			
	烟尘													
	工业粉尘	0.44						5.876			1.0	6.316		
	氮氧化物	2.246						少量	0.001	少量	4.339			
VOCs	0.228						0.108	0.112	0.205	0.2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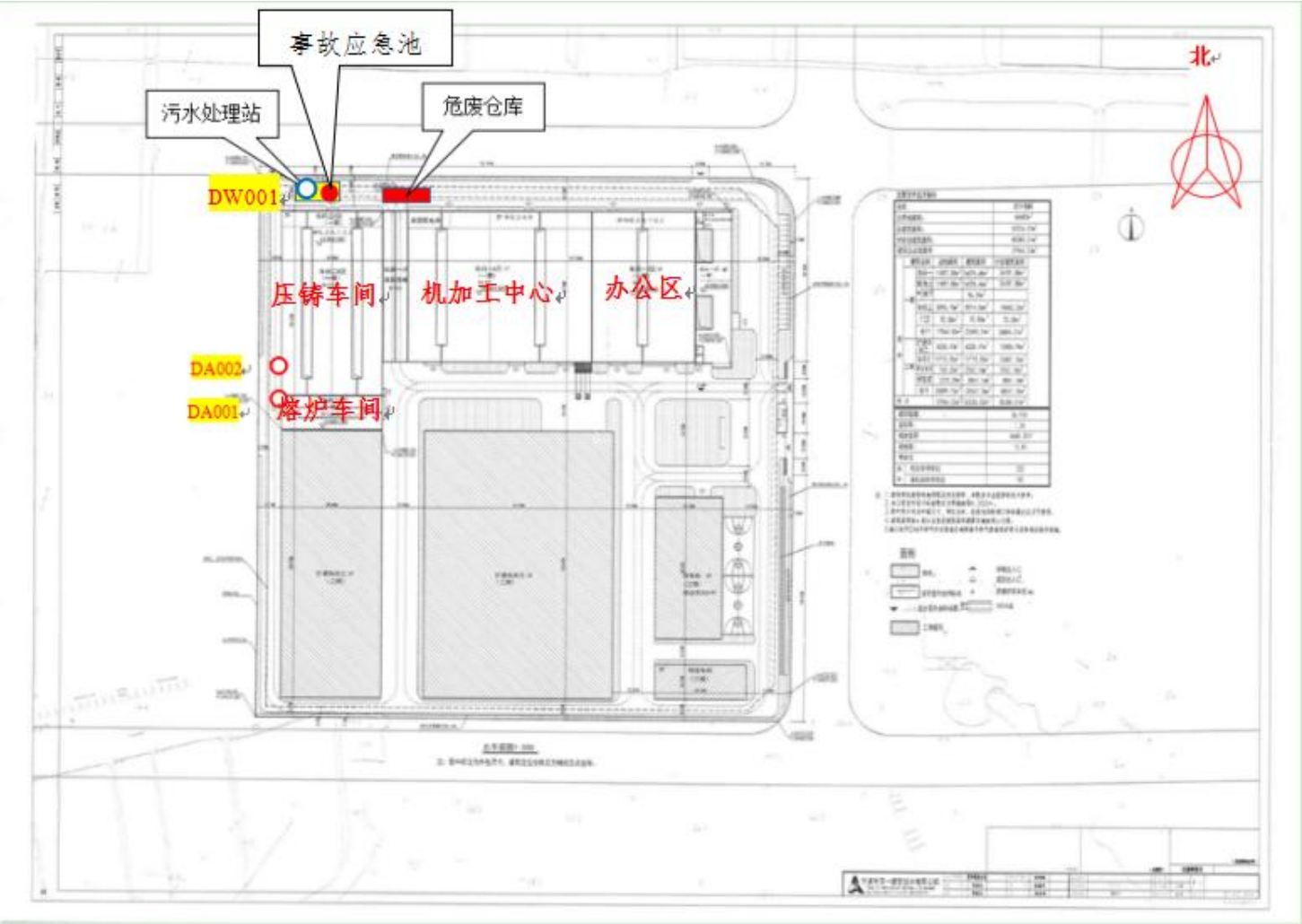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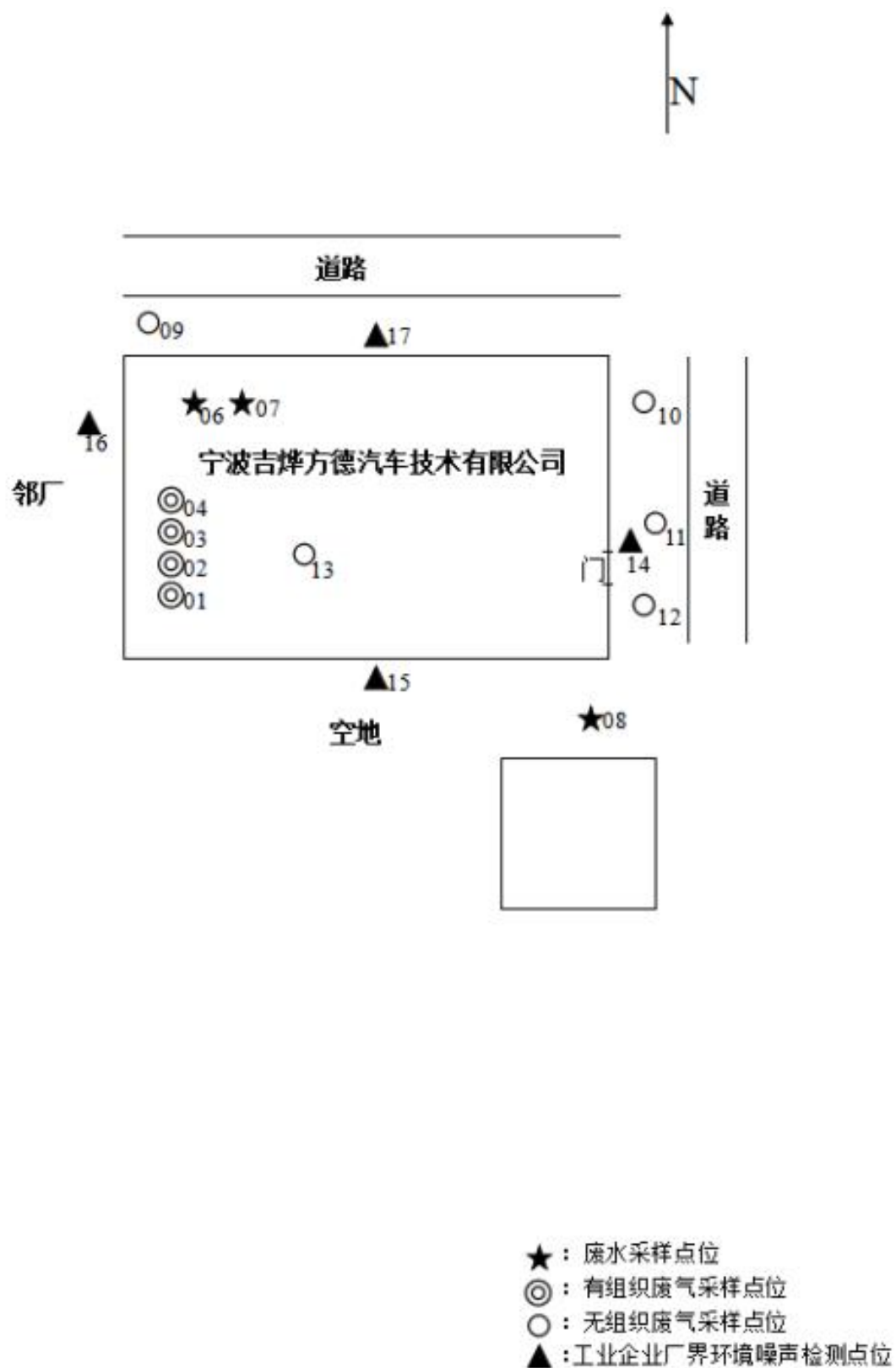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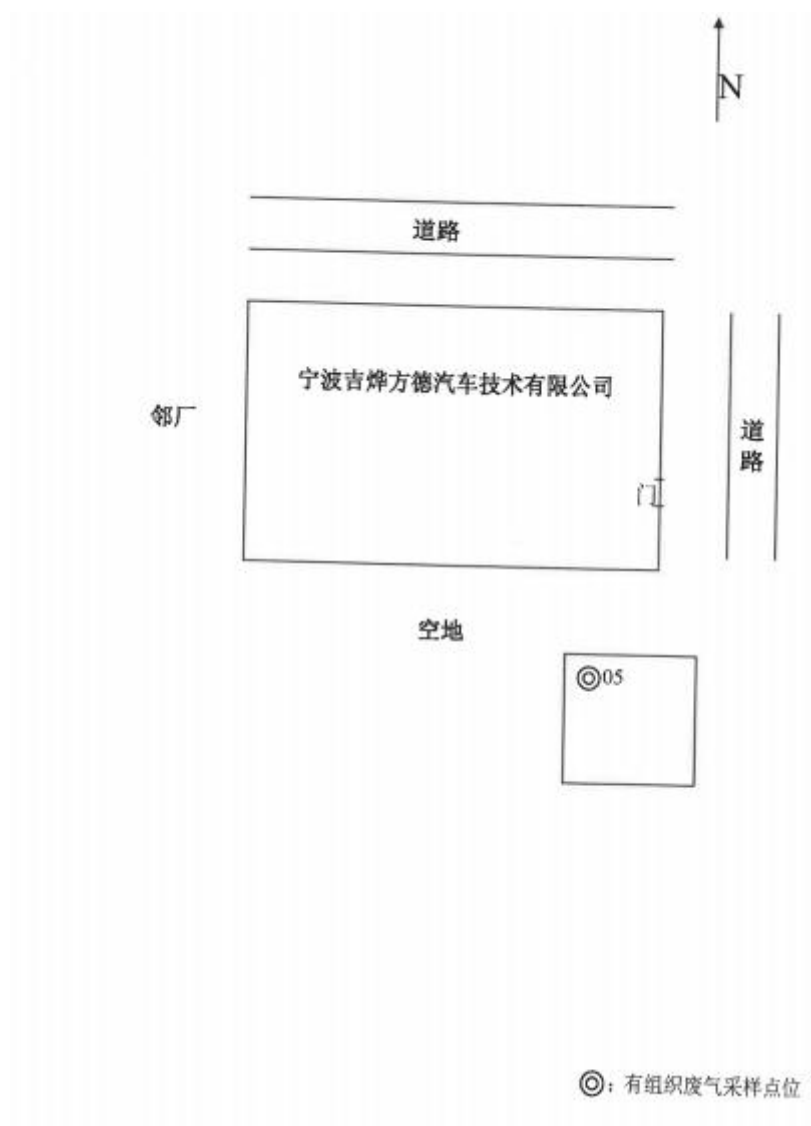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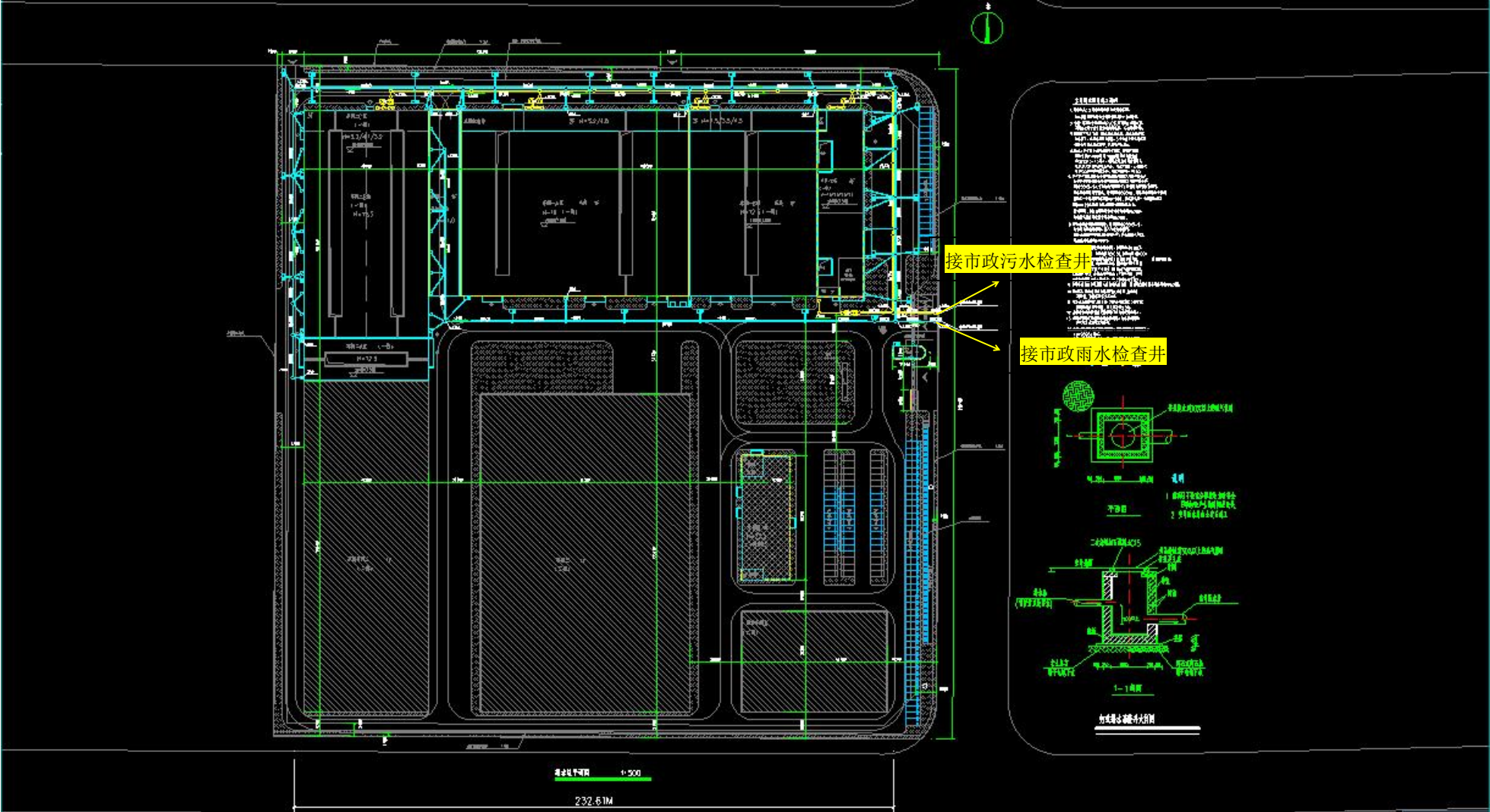






◎ 有组织废气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象保环（2019）2 号

关于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资 8870.4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 XB01-01-69-1 地块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53226.52m²），实施“宁波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MEB\MQB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零配件 50 万套。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气处理设施。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熔铝烟尘与燃气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后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

入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炉渣、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污水站污泥、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5、落实各项风险污染防治措施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地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2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2t/a，烟尘排放量为0.44 t/a，VOCs排放量为0.228t/a。其中氮氧化物指标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取得。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9日

宁波象保合作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9年8月29日印发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4〕13号

关于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 OBC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

区云智路1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1997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项目年增产30万套OBC配件，扩建后全厂年产80万套OBC配件。主要设备有：熔化炉、压铸机、保温炉、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打磨-机加工-清洗等。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排淡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

3、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于屋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西侧仓库,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位于西北北侧,约40m²。项目产生的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废模具收集暂存后外售;铝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铝屑、熔化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收

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水量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45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94 吨/年，VOC 为 0.108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92 吨/年，氮氧化物为 4.339 吨/年，VOC 为 0.224 吨/年。

五、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 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03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工业固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吉焱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吉峰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 1.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 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5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场所，乙方协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 1.6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账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1.7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在拉运前提前分类包装；
- 1.8 甲方应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 1.9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

质的运输车辆将工业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巡视，协助管理；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时 also 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5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2.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2.7 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按 4000 元/年收费（含税费、服务费、运输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 车次工业废物运输服务，派遣车型为 6.8 米货车，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合同签订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4000 元/车次另外收取运输费（车型须与合同期内所派遣的车型一致），甲方应在拉运前结清运输费用。乙方按照款到时间并符合拉运条件后进行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 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等一切事宜。

3.5 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签订车次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赵相腾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945998；乙方指定许周灿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8227678；投诉电话 87646003，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4.2 乙方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甲方如私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5717610930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CMGDD45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6113865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平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7646003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废脱模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空油桶、含油抹布处置合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WA1923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脱模液	900-007-09	焚烧	0.5	25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5	25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5	2500
4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	0.1	2500
5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20	2500
6	废油空桶	900-041-49	焚烧	0.1	2500
7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	0.1	2500
合计				21.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赵相腾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94599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鄢慧敏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宁波吉博尔汽车零部件技术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合作区
云智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57176109305

纳税人税号：91330201MA2CMGDD45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6113865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塘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吉辉万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铝灰渣、熔化集尘灰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NBZC-W-202405100001				
甲方（委托方）：宁波吉牌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收购价元/吨	备注
铝灰渣	HW48(321-020-48)	100 吨	随行就市	以实际过磅为准
除尘灰	HW48(321-034-48)	3	处置费 1800 元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4. 质量约定：乙方抽样确认，甲方应确保转移的货物与现场确认的品质一致，如品质不同，价格需另行协商。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运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3. 货到验收合格付清全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掺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材料。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 5.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6.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 7.及时出具接受危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 1.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2.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吉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	单位（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街道1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街道168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357176109305	账号：94120078801700000000
税号：91330201MA2CM00045	税号：91330282MA284A0Q74
法定代表人：马佩佩	法定代表人：潘利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亚婷
联系电话：0574-86113865	联系电话：1311663532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含切削液的废铝屑利用合同：

采购合同

买方：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NMCG202405130002

卖方：宁波吉牌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5-13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T)	单价 (元/T)	金额 (元)	备注
废铝	铝屑	/	随行就市	/	按实际装货数量为准。 含 13%增值税
废铝	料头	/	随行就市	/	

协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条 交货地点、方式与运费：卖方自提，运费由买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买方检测为准，产品验收以买方检验合格为准。

第四条 迟延交货的情形：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装货付清全款。

2. 买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2MA284A9Q74

地址、电话：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688 号 0574-639701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

账号：94120078801700002294

第六条 财务对账约定：为明确双方的债权债务，买卖双方财务每月第一周对账一次，应以书面形式对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买方有权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

2.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迟延交货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5% 计收，违约金金额达到约定吨数总价款的 20% 时，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因卖方迟延交货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卖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以快递、EMS、电传、传真的方式发出。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经买方同意的涂改部分无效。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卖方持壹份、买方持壹份。

甲方：宁波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章）： 	单位（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68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
账号：357176109305	账号：94120078801700002294
税号：91330201MA2CMGD045	税号：91330282MA284A9Q74
法定代表人：马佩佩	法定代表人：潘利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亚婷
联系电话：0574-86113865	联系电话：1311663532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0日

废机油、浮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11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吉姆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17-08	废机油	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10-08	浮油	20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2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5月17日起至2025年05月16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季珊珊	朱凤浩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208091229	13586793022
电子邮箱		zhufenghao@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CMGDD45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6113865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15019955360003073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5月17日

补充协议编号：HT20241101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吉姆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41101）（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17-08	废机油	1吨/年	3180元/吨
900-210-08	浮油	20吨/年	318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20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宁波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接受乙方运输安排，包运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符合甲方提供样品的检验报告的处置价格，合同附带前期样品检测报告，若实际收运时危废入厂采样检验指标与前期样品检验指标差别较大，则将根据实际指标调整价格或有权拒收。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吉姆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本件仅作

复印

业务往来 使用, 编号 0671
印 无 效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年10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单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证自使用之日起，编号 0671
无效

（省）
（市）
（县）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5295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 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900-217-08, 251-005-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251-002-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261-027-11, 261-118-11, 252-004-11, 261-134-11, 261-011-11, 261-024-11, 261-115-11, 252-001-11, 261-131-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1-11, 261-101-11, 261-128-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08-11, 261-034-11, 261-125-11, 252-013-11, 261-015-11, 261-105-11, 261-031-11, 261-122-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28-11, 261-119-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025-11, 261-116-11, 252-002-11,			
HW11 精(蒸) 馏残渣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 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一生一证

	261-132-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3-11, 261-102-11, 261-129-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09-11, 261-035-11, 261-126-11, 252-016-11, 261-016-11, 261-106-11, 261-032-11, 261-123-11, 252-011-11, 309-001-11, 261-029-11, 261-120-11, 252-007-11, 261-136-11, 261-013-11, 261-103-11, 261-026-11, 261-117-11, 252-003-11, 261-133-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4-11, 251-013-11, 261-130-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0-11, 261-100-11, 261-127-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07-11, 261-033-11, 261-124-11, 252-012-11, 252-017-11, 261-104-11, 261-030-11, 261-121-11, 252-009-11, 772-001-11, 261-014-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900-253-12, 900-250-12				
HW13 有机树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脂类废 物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19 含金属 碳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氧 化物废 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45-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6-49, 900-042-49, 900-047-49, 900-044-49, 900-039-49				
HW50	276-006-50, 261-169-50,				

本件在 业务往来 使用, 编号 061111
复印无效



一
志
清
河
一

废催化 剂	261-151-50、261-165-50、 251-017-50、263-013-50、 261-180-50、261-162-50、 261-175-50、261-159-50、 261-156-50、900-048-50、 261-170-50、261-152-50、 261-166-50、251-018-50、 271-006-50、261-182-50、 261-163-50、261-176-50、 261-160-50、261-157-50、 261-171-50、261-134-50、 261-167-50、251-019-50、 275-009-50、251-016-50、 261-183-50、261-164-50、 261-179-50、261-161-50、 261-174-50、261-158-50、 261-172-50、261-155-50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101-17、336-053-17、 336-067-17、336-050-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100-17、 336-054-17、336-068-17、 336-051-17、336-064-17、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69-17、 336-052-17	288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772-005-18、772-002-18				
HW20 含铍废 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 物	261-044-21、261-041-21、 398-002-21、314-002-21、 261-137-21、261-042-21、 193-001-21、314-003-21、				
	261-138-21、261-043-21、 193-002-21、336-100-21、 314-001-21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23 含锌废 物	384-001-23、900-021-23、 312-001-23、336-103-23				
HW24 含砷废 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 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 物	384-002-26				
HW27 含镉废 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镉废 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 物	900-023-29				
HW30 含钨废 物	261-055-30				
HW31 含钨废 物	900-052-31、384-004-31、 243-001-31、304-002-31、 900-025-31、398-052-31				
HW32 无铍重 金属废 物	900-026-32				
HW33 含砷废 物	261-060-36、900-032-36、				

本件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为
复印无效



分二

石棉废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772-007-50, 261-159-50, 261-180-50, 261-175-50, 261-156-50, 261-172-50, 251-017-50, 261-169-50, 261-164-50, 900-049-50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34 废酸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56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3-48, 323-001-48, 321-003-48, 321-027-48, 091-001-48, 321-024-48, 321-021-48, 321-010-48, 321-018-48, 321-007-48, 321-014-48, 321-031-48, 321-004-48, 321-011-48, 321-028-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22-48, 321-019-48, 321-008-48, 321-016-48, 321-005-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09-48, 321-017-48, 321-00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4-49, 309-001-49, 900-047-49, 900-03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0-50, 261-182-50, 261-176-50, 261-157-50, 261-173-50, 251-018-50, 261-170-50, 261-165-50, 261-161-50, 261-183-50, 261-179-50, 261-158-50, 261-174-50, 251-019-50, 261-171-50, 251-016-50, 261-167-50, 261-163-50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 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印

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467

单位名称: 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利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688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68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24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200046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6-48、321-034-48	25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其中321-026-48小类2.3万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2000467

单位名称：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利锋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68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CJ6G89R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叁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0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吴奇方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30224009608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2000292

单位名称：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28 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 28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292

单位名称: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

郭线28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

郭线28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

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
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10日至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200029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37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HW08	251-012-08, 900-221-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 900-218-08, 251-003-08, 900-215-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03-08, 900-210-08, 900-199-08, 900-249-08, 251-010-08, 900-219-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071-001-08, 900-204-08, 900-200-08, 398-001-08, 251-011-08, 900-220-08, 251-005-08, 900-217-08, 251-002-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5-08, 900-201-08, 291-001-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31-11, 261-126-11, 252-010-11, 261-015-11, 261-109-11, 261-123-11, 252-005-11, 309-001-11, 261-012-11, 261-106-11, 261-028-11, 252-002-11, 261-136-11, 261-009-11, 261-103-11, 261-025-11, 261-120-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22-11, 261-117-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6-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1-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29-11, 261-124-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52-007-11, 252-017-11, 261-013-11, 261-107-11, 261-121-11, 252-003-11, 772-001-11, 261-010-11, 261-104-11, 261-026-11, 251-01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3-11, 261-118-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2-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09-11, 261-014-11, 261-108-11, 261-122-11, 252-004-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7-11, 252-001-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4-11, 261-119-11,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21-11, 261-116-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3-11, 261-018-11, 261-113-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HW13 有机树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脂类废 物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HW35 废碱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 化合物 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261-071-39, 261-070-3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含酚废 物				
HW40 含醛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39-49, 900-045-49, 900-053-49, 900-041-49, 900-046-49, 772-006-49, 900-047-49, 900-042-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 261-151-50, 275-009-50, 261-183-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 275-004-02, 271-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1-02, 271-001-02, 276-005-02, 275-008-02, 272-005-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8-04, 263-002-04, 263-009-04, 263-004-04, 263-012-04, 263-005-04, 900-003-04	2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2)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99-12, 264-011-12, 264-013-12, 900-256-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 900-014-13, 265-101-13, 265-102-13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HW40 含醛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 261-078-45, 261-080-45, 261-084-45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251-005-08, 900-220-08, 071-001-08, 900-217-08, 900-214-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251-010-08, 900-221-08, 251-001-08, 900-218-08, 900-21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251-003-08, 900-219-08, 900-216-08	3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9)	
HW09 油/水、 炔/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 900-007-09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C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 炔/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34 废酸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35 废碱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 (万套)	实际产能 (万套)	达产后年产量 (万套)	达产后日 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 荷 (%)
OBC 配件	47	32	24	800	2024.5.15	637	79.6
					2024.5.16	659	82.3
					2024.6.12	682	85.2
					2024.6.13	641	80.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51303-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 页 共 20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吉峰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2页 共20页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51303-1

第 3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进口/06	第一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8	/	无量纲
				悬浮物	69	/	mg/L
				化学需氧量	2.85×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	mg/L
				石油类	24.4	/	mg/L
				氨氮	6.55	/	mg/L
				总磷	0.67	/	mg/L
				总氮	13.2	/	mg/L
		第二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9	/	无量纲
				悬浮物	66	/	mg/L
				化学需氧量	2.7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	mg/L
				石油类	20.8	/	mg/L
				氨氮	6.81	/	mg/L
				总磷	0.80	/	mg/L
				总氮	13.9	/	mg/L
		第三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7	/	无量纲
				悬浮物	71	/	mg/L
				化学需氧量	2.5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	mg/L
				石油类	23.0	/	mg/L
				氨氮	6.24	/	mg/L
				总磷	0.71	/	mg/L
				总氮	12.1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4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进口/06	第四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8	/	无量纲
				悬浮物	64	/	mg/L
				化学需氧量	2.91×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	/	mg/L
				石油类	21.2	/	mg/L
				氨氮	6.37	/	mg/L
				总磷	0.86	/	mg/L
				总氮	12.7	/	mg/L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出口/07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	20	mg/L
				石油类	1.49	20	mg/L
				氨氮	1.42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总氮	5.12	7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20	mg/L
				石油类	1.24	20	mg/L
				氨氮	1.58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总氮	5.41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5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出口/07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20	mg/L
				石油类	1.35	20	mg/L
				氨氮	1.26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总氮	4.83	7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20	mg/L
				石油类	1.56	20	mg/L
				氨氮	1.34	35	mg/L
				总磷	0.08	8	mg/L
				总氮	4.98	7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08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7	100	mg/L
				氨氮	11.8	/	mg/L
				总磷	2.45	8	mg/L
				总氮	18.5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51303-1

第 6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生活污水 排放口/08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9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5.4	100	mg/L
				氨氮	12.3	35	mg/L
				总磷	2.66	8	mg/L
				总氮	19.0	7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7.2	100	mg/L
				氨氮	12.7	35	mg/L
				总磷	2.87	8	mg/L
				总氮	19.2	7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4.5	100	mg/L
				氨氮	11.4	35	mg/L
				总磷	2.49	8	mg/L
				总氮	18.1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51303-1

第 7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6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进口/06	第一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4	/	无量纲
				悬浮物	72	/	mg/L
				化学需氧量	2.96×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	mg/L
				石油类	23.2	/	mg/L
				氨氮	6.68	/	mg/L
				总磷	0.74	/	mg/L
				总氮	13.7	/	mg/L
		第二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7	/	无量纲
				悬浮物	65	/	mg/L
				化学需氧量	2.6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	mg/L
				石油类	19.7	/	mg/L
				氨氮	6.37	/	mg/L
				总磷	0.85	/	mg/L
				总氮	13.1	/	mg/L
		第三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8	/	无量纲
				悬浮物	69	/	mg/L
				化学需氧量	2.49×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	mg/L
				石油类	22.3	/	mg/L
				氨氮	6.83	/	mg/L
				总磷	0.66	/	mg/L
				总氮	14.4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J

第 8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6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进口/06	第四次	白色 有异味	pH 值	9.9	/	无量纲
				悬浮物	73	/	mg/L
				化学需氧量	3.02×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10^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9	/	mg/L
				石油类	20.5	/	mg/L
				氨氮	6.98	/	mg/L
				总磷	0.78	/	mg/L
				总氮	14.9	/	mg/L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出口/07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	20	mg/L
				石油类	1.38	20	mg/L
				氨氮	1.48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总氮	5.29	7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	20	mg/L
				石油类	1.17	20	mg/L
				氨氮	1.36	35	mg/L
				总磷	0.08	8	mg/L
				总氮	5.10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51303-1

第 9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6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站出口/07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	20	mg/L
				石油类	1.22	2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总氮	5.43	7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20	mg/L
				石油类	1.45	20	mg/L
				氨氮	1.61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总氮	5.54	7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08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5.3	100	mg/L
				氨氮	12.2	35	mg/L
				总磷	2.53	8	mg/L
				总氮	18.7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6	生活污水 排放口/08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4.6	100	mg/L
				氨氮	12.6	35	mg/L
				总磷	2.75	8	mg/L
				总氮	19.2	7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2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6.8	100	mg/L
				氨氮	13.4	35	mg/L
				总磷	2.68	8	mg/L
				总氮	19.8	7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3.9	100	mg/L
				氨氮	11.8	35	mg/L
				总磷	2.61	8	mg/L
				总氮	18.2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1 页 共 20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烟气含氧量 (%)	主要燃料
2024.05.15	熔化烟尘、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第一次	17140	20.5	天然气
		第二次	17953	20.6	天然气
		第三次	17564	20.8	天然气
	熔化烟尘、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第一次	24314	20.7	天然气
		第二次	23674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3494	20.7	天然气
	保温烟尘、天然气 燃烧、压铸脱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3	第一次	46690	21.0	天然气
		第二次	46145	21.0	天然气
		第三次	46261	21.0	天然气
	保温烟尘、天然气 燃烧、压铸脱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第一次	35891	21.0	天然气
		第二次	35385	21.0	天然气
		第三次	35317	20.8	天然气
2024.05.16	熔化烟尘、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第一次	18751	20.4	天然气
		第二次	19021	20.6	天然气
		第三次	19842	20.9	天然气
	熔化烟尘、天然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第一次	19980	20.7	天然气
		第二次	20960	20.7	天然气
		第三次	22845	20.7	天然气
	保温烟尘、天然气 燃烧、压铸脱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3	第一次	38730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41659	21.0	天然气
		第三次	40784	21.0	天然气
	保温烟尘、天然气 燃烧、压铸脱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第一次	33910	21.0	天然气
		第二次	35111	20.8	天然气
		第三次	36432	20.9	天然气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51303-1

第 12 页 共 20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5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31.6	0.542	/	/
				二氧化硫	<3	<0.0514	/	/
				氮氧化物	<3	<0.0514	/	/
			第二次	颗粒物	26.9	0.483	/	/
				二氧化硫	23	0.413	/	/
				氮氧化物	<3	<0.0539	/	/
			第三次	颗粒物	38.1	0.669	/	/
				二氧化硫	21	0.369	/	/
				氮氧化物	<3	<0.0527	/	/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3	0.0559	/	/
				二氧化硫	<3	<0.0729	/	/
				氮氧化物	<3	<0.0729	/	/
			第二次	颗粒物	2.9	0.0687	/	/
				二氧化硫	<3	<0.0710	/	/
				氮氧化物	<3	<0.0710	/	/
			第三次	颗粒物	3.2	0.0752	/	/
				二氧化硫	<3	<0.0705	/	/
				氮氧化物	<3	<0.0705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	第一次	颗粒物	36.4	1.70	/	/
				二氧化硫	<3	<0.140	/	/
				氮氧化物	3	0.140	/	/
				非甲烷总烃	9.57	0.447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3 页 共 20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5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	第二次	颗粒物	40.5	1.87	/	/
				二氧化硫	<3	<0.138	/	/
				氮氧化物	3	0.138	/	/
				非甲烷总烃	9.58	0.442	/	/
			第三次	颗粒物	35.2	1.63	/	/
				二氧化硫	<3	<0.139	/	/
				氮氧化物	<3	<0.139	/	/
				非甲烷总烃	9.08	0.420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3.3	0.118	/	/
				二氧化硫	<3	<0.108	/	/
				氮氧化物	<3	<0.108	/	/
				非甲烷总烃	2.39	0.0858	120	10
			第二次	颗粒物	3.9	0.138	/	/
				二氧化硫	<3	<0.106	/	/
				氮氧化物	<3	<0.106	/	/
				非甲烷总烃	2.56	0.0906	120	10
			第三次	颗粒物	2.9	0.102	/	/
				二氧化硫	<3	<0.106	/	/
				氮氧化物	<3	<0.106	/	/
				非甲烷总烃	2.60	0.0918	120	10
2024.05.16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28.4	0.533	/	/
				二氧化硫	<3	<0.0563	/	/
				氮氧化物	<3	<0.0563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4 页 共 20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16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二次	颗粒物	37.8	0.719	/	/
				二氧化硫	<3	<0.0571	/	/
				氮氧化物	<3	<0.0571	/	/
			第三次	颗粒物	36.2	0.718	/	/
				二氧化硫	<3	<0.0595	/	/
				氮氧化物	<3	<0.0595	/	/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9	0.0579	/	/
				二氧化硫	<3	<0.0599	/	/
				氮氧化物	3	0.0599	/	/
			第二次	颗粒物	3.6	0.0755	/	/
				二氧化硫	<3	<0.0629	/	/
				氮氧化物	4	0.0838	/	/
			第三次	颗粒物	3.1	0.0708	/	/
				二氧化硫	<3	<0.0685	/	/
				氮氧化物	<3	<0.0685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废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	第一次	颗粒物	37.2	1.44	/	/
				二氧化硫	<3	<0.116	/	/
				氮氧化物	<3	<0.116	/	/
				非甲烷总烃	9.47	0.367	/	/
			第二次	颗粒物	42.8	1.78	/	/
				二氧化硫	<3	<0.125	/	/
				氮氧化物	<3	<0.125	/	/
				非甲烷总烃	10.0	0.417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I

第 15 页 共 20 页

表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05.16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	第三次	颗粒物	34.0	1.39	/	/
				二氧化硫	<3	<0.122	/	/
				氮氧化物	<3	<0.122	/	/
				非甲烷总烃	9.47	0.386	/	/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3.0	0.102	/	/
				二氧化硫	<3	<0.102	/	/
				氮氧化物	<3	<0.102	/	/
				非甲烷总烃	2.31	0.0783	120	10
			第二次	颗粒物	3.1	0.109	/	/
				二氧化硫	<3	<0.105	/	/
				氮氧化物	<3	<0.105	/	/
				非甲烷总烃	2.63	0.0923	120	10
			第三次	颗粒物	3.6	0.131	/	/
				二氧化硫	<3	<0.109	/	/
				氮氧化物	<3	<0.109	/	/
				非甲烷总烃	2.37	0.0863	120	10
备注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实测排放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厂区内/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87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71		mg/m ³
				1.67		mg/m ³
				1.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1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602	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42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40		mg/m ³
				1.74		mg/m ³
				1.7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7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69	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58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44		mg/m ³
				1.41		mg/m ³
				1.5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9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84	5	mg/m ³
2024.05.16	厂区内/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66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67		mg/m ³
				1.62		mg/m ³
				1.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5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623	5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6	厂区内/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83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79		mg/m ³
				1.66		mg/m ³
				1.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4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83	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浓度值)	1.51	30 (任意一浓度值)	mg/m ³
				1.19		mg/m ³
				2.41		mg/m ³
				1.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8	10 (小时均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64	5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8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上风向/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1.0	mg/m ³
	下风向 1#/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1.0	mg/m ³
	下风向 2#/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1.0	mg/m ³
	下风向 2#/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74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1.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19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6	上风向/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下风向 1#/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下风向 2#/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1.0	mg/m ³
	下风向 2#/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1.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1

第 20 页 共 20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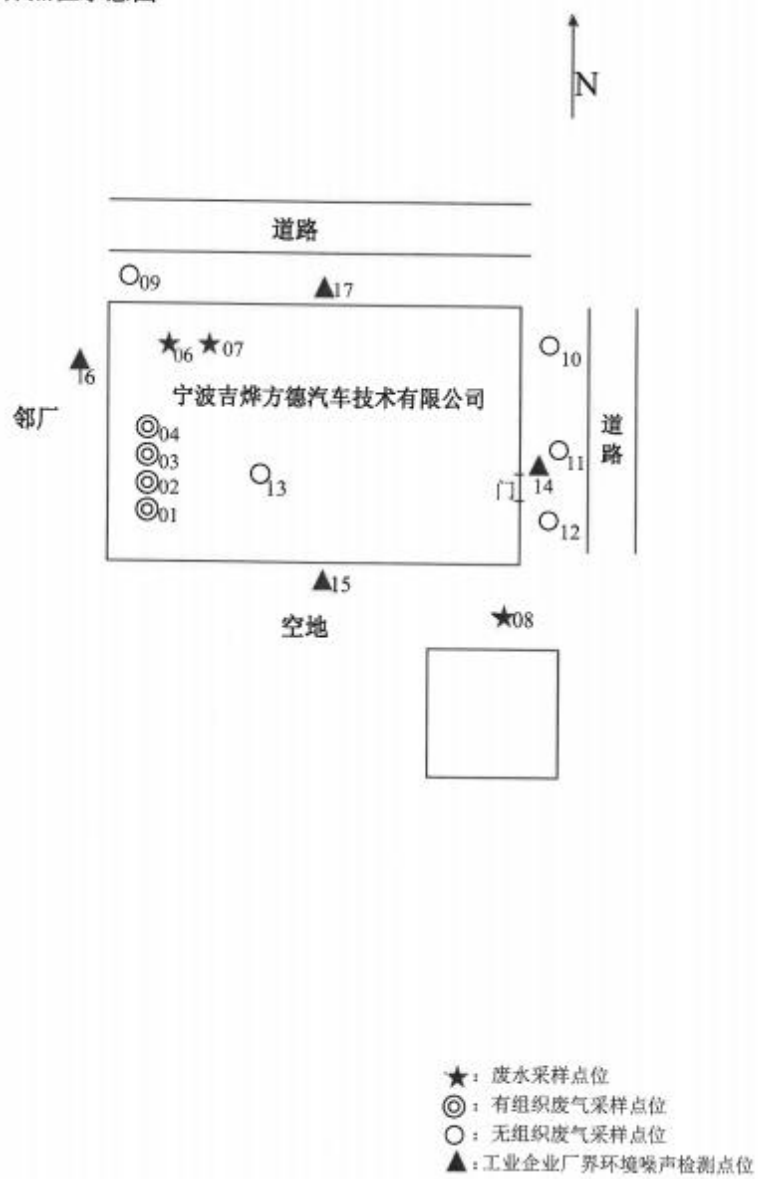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4	厂界东侧/14	/	工业	/	52.9	/	55
	厂界南侧/15	/	工业	/	54.5	/	55
	厂界西侧/16	/	工业	/	54.5	/	55
	厂界北侧/17	/	工业	/	51.2	/	55
2024.05.15	厂界东侧/14	工业	工业	48.4	50.0	65	55
	厂界南侧/15	工业	工业	52.8	50.4	65	55
	厂界西侧/16	工业	工业	55.9	52.7	65	55
	厂界北侧/17	工业	工业	61.6	49.8	65	55
2024.05.16	厂界东侧/14	工业	/	47.1	/	65	/
	厂界南侧/15	工业	/	51.4	/	65	/
	厂界西侧/16	工业	/	57.6	/	65	/
	厂界北侧/17	工业	/	51.1	/	65	/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5.27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5.15(第一次)	晴	西	2.6	100.8	28	53
2024.05.15(第二次)	晴	西	2.5	100.8	28	52
2024.05.15(第三次)	晴	西	2.5	100.9	29	51
2024.05.16(第一次)	晴	西	2.2	100.9	27	50
2024.05.16(第二次)	晴	西	2.3	101.2	28	49
2024.05.16(第三次)	晴	西	2.4	101.3	30	47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51303-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2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委托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05月16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5日~05月17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限值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用章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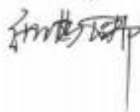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4H051303-2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流量 (N.d.m³/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5	食堂油烟排放口/05	9415	油烟	0.9	2.0	mg/m³
2024.05.16	食堂油烟排放口/05	9634	油烟	1.0	2.0	mg/m³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1.001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港成检测科技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6.12-2024.06.1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4.06.12-2024.06.13
		检测日期	2024.06.13-2024.06.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7)
氧含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备注: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林

批准人: 王何平

签发日期: 2024.6.17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3页 / 共9页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m)	检 测 项 目	采 样 时 间	频 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单 位	排 放 速 率 (kg/h)
熔 化 烟 尘、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排 气 筒 进 口 ①#	约 15	颗 粒 物	2024.0 6.12	3	32523	37.0	mg/m³	/
					33381	41.0	mg/m³	/
					32345	41.2	mg/m³	/
		二 氧 化 硫			32523	21	mg/m³	/
					33381	16	mg/m³	/
					32345	17	mg/m³	/
		氮 氧 化 物			32523	<3	mg/m³	/
					33381	<3	mg/m³	/
					32345	<3	mg/m³	/
		氧 含 量			32523	20.7	%	/
					33381	20.7	%	/
					32345	20.8	%	/
熔 化 烟 尘、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②#	约 15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2024.0 6.12	3	31164	4.3	mg/m³	0.134
					30275	4.6	mg/m³	0.139
					30751	5.0	mg/m³	0.154
		二 氧 化 硫			31164	11	mg/m³	/
					30275	9	mg/m³	/
					30751	13	mg/m³	/
		氮 氧 化 物			31164	3	mg/m³	/
					30275	<3	mg/m³	/
					30751	<3	mg/m³	/
		氧 含 量			31164	20.8	%	/
					30275	20.8	%	/
					30751	20.8	%	/
保 温 烟 尘、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压 铸 脱 模 废 气、打 磨 粉 尘 排 气 筒 进 口 ③	约 15	颗 粒 物	2024.0 6.12	3	43022	24.4	mg/m³	/
					43189	25.7	mg/m³	/
					43373	23.6	mg/m³	/
		二 氧 化 硫			43022	<3	mg/m³	/
					43189	<3	mg/m³	/
					43373	<3	mg/m³	/
		氮 氧 化 物			43022	<3	mg/m³	/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3#		非甲烷总烃			43189	<3	mg/m ³	/
					43373	<3	mg/m ³	/
					43189	1.55	mg/m ³	/
					43373	1.34	mg/m ³	/
		氧含量			41983	1.13	mg/m ³	/
					43022	21.1	%	/
					43189	21.1	%	/
					43373	21.1	%	/
保温烟 尘、天然 气燃烧 废气、压 铸脱模 废气、打 磨粉尘 排气筒 出口④4#	约 15	低浓度颗 粒物	2024.0 6.12	3	41097	2.7	mg/m ³	0.111
					41388	3.0	mg/m ³	0.124
					40742	2.8	mg/m ³	0.114
		二氧化硫			41097	<3	mg/m ³	/
					41388	<3	mg/m ³	/
					40742	<3	mg/m ³	/
		氮氧化物			41097	<3	mg/m ³	/
					41388	<3	mg/m ³	/
					40742	<3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41097	0.99	mg/m ³	0.041
					40742	0.88	mg/m ³	0.036
					39379	0.88	mg/m ³	0.035
		氧含量			41097	20.9	%	/
					41388	21.0	%	/
					40742	20.9	%	/
		熔炼烟 尘、天然 气燃烧 废气排 气筒进 口①1#			约 15	颗粒 物	2024.0 6.13	3
27832	37.4		mg/m ³	/				
28679	43.7		mg/m ³	/				
二氧化 硫	28625		20	mg/m ³		/		
	27832		54	mg/m ³		/		
	28679		42	mg/m ³		/		
氮氧化 物	28625		3	mg/m ³		/		
	27832		<3	mg/m ³		/		
	28679		3	mg/m ³		/		
氧含 量	28625		20.9	%		/		
	27832		20.9	%		/		
	28679		20.9	%		/		
熔炼烟	约 15	低浓度颗	2024.0	3	30780	5.0	mg/m ³	0.154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5 页 /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尘、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 气筒出 口②#		颗粒物	6.13		31690	4.8	mg/m ³	0.152
		二氧化硫			31184	4.6	mg/m ³	0.143
					30780	41	mg/m ³	/
					31690	14	mg/m ³	/
					31184	14	mg/m ³	/
		氮氧化物			30780	<3	mg/m ³	/
					31690	<3	mg/m ³	/
					31184	<3	mg/m ³	/
		氧含量			30780	20.9	%	/
					31690	20.8	%	/
31184	20.7		%	/				
保温烟 尘、天然 气燃烧 废气、压 铸脱模 废气、打 磨粉尘 排气筒 进口③ 3#	约 15	颗粒物	2024.0 6.13	3	40765	25.5	mg/m ³	/
					42415	25.2	mg/m ³	/
					43201	23.7	mg/m ³	/
		二氧化硫			40765	<3	mg/m ³	/
					42415	<3	mg/m ³	/
					43201	<3	mg/m ³	/
		氮氧化物			40765	<3	mg/m ³	/
					42415	<3	mg/m ³	/
					43201	<3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40765	2.52	mg/m ³	/
					42415	2.49	mg/m ³	/
					43201	2.26	mg/m ³	/
		氧含量			40765	21.1	%	/
					42415	21.1	%	/
43201	21.0		%	/				
保温烟 尘、天然 气燃烧 废气、压 铸脱模 废气、打 磨粉尘 排气筒 出口④ 4#	约 15	低浓度颗 粒物	2024.0 6.13	3	41527	1.9	mg/m ³	0.079
					39812	2.3	mg/m ³	0.091
		二氧化硫			40865	1.9	mg/m ³	0.077
					41527	<3	mg/m ³	/
					39812	<3	mg/m ³	/
		氮氧化物			40865	<3	mg/m ³	/
					41527	<3	mg/m ³	/
					39812	<3	mg/m ³	/
					40865	<3	mg/m ³	/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6 页 /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非甲烷总 烃			41527	1.68	mg/m ³	0.070		
					40865	1.50	mg/m ³	0.061		
					39875	1.49	mg/m ³	0.059		
		氧含量			41527	20.9	%	/		
					39812	20.9	%	/		
					40865	20.8	%	/		

人 \ 年 月 日 \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40611-002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工况证明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
对我公司开展项目进行委托检测活动。

在委托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
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6月13日

注:本报告共9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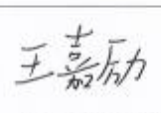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1MA2CMGDD45001U	
单位名称: 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佩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象保合作区 XB01-01-69-1 地块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MGDD45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古舜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1MA2CMG0D45
法定代表人	马佩佩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季珊珊	联系电话	1320809122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1号 经度：121 度 55 分 39.810 秒 纬度：29 度 17 分 48.960 秒		
预案名称	宁波古舜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祁建明	报送时间	2024年5月30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 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 5月 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5-2024-043-L		
报送单位	宁波吉辉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套OBC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19 日，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保合作区云智路 1 号（占地面积 66666.67m²，建筑面积 23196.4m²）实施“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预计新增 OBC 配件 47 万套/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熔化炉 4 台、转运包 1 台、烤包器 1 台、保温炉 5 台、压铸机 5 台（280T 1 台、500T 1 台、800T 2 台、1250T 1 台）、机器人打磨工作台 2 台、加工中心 31 台、搅拌摩擦焊 7 台、空压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4〕1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1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01 月 3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CMGDD45001U。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64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其中尚未建设的转运包 1 台、烤包器 1 台、保温炉（1200KG）3 台、压铸机（400T）1 台、压铸机（500，T）1 台、压铸机（800T）1 台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由“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变更为“经压榨、压滤、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利用”。

（2）为了后期项目建设的进行，废水处理工艺从“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10t/d）处理后纳管排放”变更为“破乳+中和+气浮+水解酸化+生化”，处理规模为 50t/d，新工艺可满足要求。

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保温烟尘（颗粒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油烟）。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烤包）经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处理；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高压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海；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水喷淋塔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汇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3~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铝边角料、铝灰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熔化集尘灰、铝灰渣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浮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024 年 05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25-2024-043-L。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讯联络组、现场抢险组和后勤保障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消防水带、灭火器、呼吸面罩、防汛沙袋、手电筒、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对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 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49\sim 1.7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范围为 $0.564\sim 0.62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浓度为 $0.5875\text{mg}/\text{m}^3$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宁波（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海。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2~7.4；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8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9.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3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61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54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4~7.7；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0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9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3.4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87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9.8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6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

围为 47.1~61.6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8~54.5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废水量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45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94 吨/年，VOCs 为 0.108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121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92 吨/年，氮氧化物为 4.339 吨/年，VOCs 为 0.224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企业本次验收全厂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22 吨/年；VOCs 为 0.205 吨/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吉焯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王叔	主管	13736119587
浙江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	工程师	1338441350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邵地	工	13989369613
浙江瑞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王梦情	技术员	18639770523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晖	经理	15957457126
港威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第一阶段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完成。

2024 年 06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吉烨方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OBC 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